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37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

被移送人 周義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2日南警偵字第11500208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義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強力膠壹組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周義賢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2日上午7時1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市○○路0段000號（竹南運動公園溜冰場）。

(三)行為：將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後吸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照片3張。

(三)扣案強力膠1組。

三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迷幻物品」，係指吸食或施打後，除有生理反應外，並產生心理上之變化；能使個人知覺、經驗改變，情緒極端變化，與現實脫節，甚至有精神與軀體分離

之感等等情形者而言。按「甲苯」係屬苯類有機溶劑，且為強力膠之主要成分，一般人於吸食後，心理及生理上會產生上述諸種現象（內政部警政署85年02月09日警署刑司字第14202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

四、審酌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吸食強力膠，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害，兼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與行為後之態度，暨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扣案強力膠1組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